

2005年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全国联考 考试大纲及指南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工作组 编

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

2.3

30

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工作组编

(1170)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5年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全国联考 考试大纲及指南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工作组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艺术硕士 (MFA)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工作组编.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5.6

ISBN 7 - 81096 - 108 - X

I. 2... II. 国... III. 艺术—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J64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3446

**2005 年艺术硕士 (MFA) 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论证专家工作组编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3.25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1096 - 108 - X

定 价: 15.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 66418248

传真: 010 - 66415711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下达《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4)
附件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5)
附件二: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说明	(7)
关于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15)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样题	(18)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参考考题及答案	(31)
音乐部分	(31)
戏剧部分	(32)
戏曲部分	(34)
电影部分	(35)
广播电视艺术类部分	(37)
舞蹈部分	(39)
美术部分	(40)
艺术设计部分	(42)
英语部分	(44)

前 言

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健全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基本特点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包括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创作领域。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Fine Arts，英文缩写为 MFA。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高等学校大专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在艺术创作领域获得较高的创作奖励者，也可以报考。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考试科目为“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分为专业技能考试和专业知识考试。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课程设置分为核心课、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核心课是提高学生的审美体验，增强其理解作品、表现作品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方向课是为学生进入到各自的专业领域学习而设置的，目的是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修养，使学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实践和理论修养两方面都得到提高；选修课是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而设计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在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表现形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表演创作实践，对作品进行分析和阐述，并就专业问题进行答辩。

专业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通过、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由国家批准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

二、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报考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参加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与全国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统一进行。为便于考生备考，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小组组织编写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该大纲依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而制定。

（一）招生领域与报考条件

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范围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创作领域。

2.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后，有三年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

（二）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由艺术学基础知识和英语两部分构成，合为一张试卷。

艺术学基础知识有三种题型：

1. 选择题的形式为单项选择,要求考生从四个选项中,选择一项作为答案。这部分试题主要考查考生对艺术门类的基本特性、重要艺术家和作品的熟悉程度。

2. 简述题重在考查考生对艺术史和艺术理论中的一些基本概念、技法理论、创作规律的基本把握,诸如艺术风格、艺术流派、艺术创作主客体的关系、艺术发展的规律和审美特点等方面的知识。

3. 论述题重在测试考生对一些主要的艺术理论问题的阐述能力。

英语测试有两种题型:

1. 英语阅读理解;
2. 英译汉。

(三) 试题的分值比例

1. 艺术学基础知识选择题 20% (32 题,选答其中 15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2. 艺术学基础知识简述题 20% (12 题,选答其中 6 题,每题 5 分,共 30 分);

3. 艺术学基础知识论述题 40% (10 题,选答其中 1 题,60 分);

4. 英语题 20% (阅读理解 2 题,每题 5 个选择性填空,每空 2 分,共 20 分;英译汉 1 题,10 分);

5.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考生可以通过对大纲和样题的理解,依据相关教材、书籍备考。

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证专家工作组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关于下达《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学位〔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军队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决定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现将设置方案印发给你们。

有关试点工作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附件二：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抄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等教育司、高校学生司、科学技术司、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附件一：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一、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健全和完善国家艺术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Fine Arts，英文缩写为 MFA。

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包括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创作领域。

四、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表现形式。

五、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

六、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七、教学内容突出专业创作特点，以专业实践为主，同时注重艺术理论的培养和艺术素养的提高；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与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八、在完成课程学习后，根据创作领域，学生要进行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通过专业考核。

九、学位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舞台表演创作实践，在对作品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的基础上完成。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专业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由经国家批准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

十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附件二：

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家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积极进行学科结构、人才结构及培养模式的调整和优化，积极、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大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设置审批办法》，经研究、论证，拟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国外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及学科领域

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都设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 Master of Fine Arts，简称 MFA，涉及电影、戏剧、美术、音乐、艺术设计、舞蹈、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制作等艺术创作领域。

（二）美国大学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情况

美国多数综合性大学的艺术院系和专业艺术学院设置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

1、约有三十所高校授予影视制作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其中的纽约大学（NYU）影视学院、南加州大学（USC）影视学院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

校（UCLA）戏剧影视学院是美国乃至全世界培养影视艺术人才最知名的学府，誉满全球，培养过许多影视艺术大师。

2、约有五十所高校授予戏剧专业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如耶鲁大学戏剧学院（School of Drama, Yale University）、纽约大学戏剧系（Department of Theater, NYU）。

3、约有一百所高校授予美术和设计专业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如芝加哥艺术学院（School of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等。

（三）美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特点

美国艺术院校协会（The College Art Association, CAA）和美国专业艺术和设计学院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Colleges Art and Design）就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标准有详细的规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以实践性、创作性为主，强调应用性，同时，也要求必要的艺术素养和理论知识。入学考试注重学生的创作才能，教学计划紧扣专业特点，强调课程的实用性和表演作品的广泛性，同时兼顾理论修养的提升。学位授予标准主要看学生创作实践过程中所体现的艺术创作技能和表现力。如，影视、戏剧和美术专业教学以影视创作、戏剧创作和美术创作实践为主，兼学专业艺术史论，毕业以作品展映和演出为主，结合展映和演出完成专业艺术分析、总结文章或论文。如果已获文科硕士（MA）学位者欲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时，许多专业学分不能相互替代，需要重新补修必要的学分。

（四）其他国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情况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在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要求上与美国基本相同。德国相当于我国硕士层次的培养模式称为“艺术家教育”（Künstlerische Ausbildung），授予 Diplom 文凭。

二、我国设置和试办艺术硕士学位（MFA）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借鉴国外艺术硕士学位（MFA）的做法和经验，在我国设置和试办艺术硕士学位（MFA），不仅可以为我国培养大批社会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而且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高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力的重要举措。

（一）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是我国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关键，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根本保证。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党的十六大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以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要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必须培养和造就一大批高层次、应用型的文化艺术专业队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指出，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当前，我国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现代化建设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和复合型人才短缺；要着重培养造就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带动整个人才队伍建设。因此，加快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是我国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关键，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的根本保证。

（二）为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和社会的需求，我国急需大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一批既有精湛的技能，又有较高文化与理论素养的艺术家脱颖而出，为繁荣我国的艺术舞台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但目前我国文化系统从业人员出现了整体人员过剩，高层次、应用型

专门人才却十分紧缺的局面。

据统计,全国拥有300多个戏曲剧种,1500余个剧团;有话剧、儿童剧等团体86个,电影制片厂32个,电视剧制作机构198个,拥有一支非常庞大的专业艺术人才队伍,但具有硕士学位的艺术专门人才很少。我国有9所独立设置的音乐学院可招收音乐表演研究生,但学生毕业后基本都充实到教师队伍中,真正从事音乐表演的极少。在学校艺术教育方面,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主,数量和质量都能够满足学校艺术教育需要的艺术教师队伍,是提高我国学校艺术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也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全国中小学专职艺术教师35万余人,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师专兼职近5000人,总量不足,整体素质偏低,地区分布严重不均衡,具有硕士学位的艺术教师更是寥寥无几。截止到2002年底,我国文化系统从业人员168万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11万人,研究生学历占1%,本科学历占12%,大专学历占26%。因此,整个文化系统从业人员普遍学历偏低、知识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

艺术创作工作者作为先进文化的代表者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直接传播者,担负着“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社会责任。如果没有一批技艺精湛、艺术素养深厚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我国的艺术创作事业将很难承担起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特别是在全球文化大碰撞、大交流的今天,如何使我国的创作艺术,特别是像戏曲、民族器乐、声乐、中国古典舞和民间舞等一些有着深厚传统积淀的中国创作艺术能进一步发扬光大,立足于世界民族文化之林,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三) 设置和试办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是我国艺术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二十多年来,我国艺术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为我国艺术领域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专门人才,为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特别是艺术学的研究和教学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长期以来,艺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培养规格单一、培养类型以学术型为主,没有很好地体现艺术的特点和艺术人

才成长规律，也不能很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

艺术创作有很强的技艺性，专业成才周期长，专业性学习方式贯穿了小学、中学乃至大学阶段，而我国目前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培养模式和学位授予标准不利于这类人才的选拔和培养。这种状况导致许多极富艺术才能的人才失去了专业上继续提高的机会；少数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主要精力是应付公共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写作，没有更多的时间去提高其最具光彩的专业技艺；大多数进入艺术创作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并不具有出类拔萃的艺术才华，因而也很难通过研究生阶段的培养成为优秀的艺术创作人才；一些具有天赋与才能的尖子人才，不得不选择到国外同类院校学习深造。

因此，适应艺术学科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及社会需求，调整艺术学学位类型，在保留原有学术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同时，增设艺术学专业学位，培养艺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十分必要的。

（四）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可行性

1、二十多年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设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目前，我国已有艺术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 1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 28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289 个，具有良好的艺术学学科基础并积累了研究生培养的经验。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已初步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教学与课程体系，教学成果显著；教学设施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教育管理体制逐步规范和科学；有一大批技艺精湛、学养深厚的艺术教育教师。

2、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艺术硕士专门人才方面已进行了初步的探索。2000 年底，中央音乐学院在表演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中，划分“教学研究型”和“表演型”两种不同的培养模式。“表演型”的学生，教学计划即按专业学位的思路和模式进行，注重提高其专业修养及表演技能。专业课程的设置强化技能训练和艺术实践之外，设置了表演美学、专业艺术史论、音乐作品分析等课程，以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毕业时要求学生举行两场个人音乐会，并于第二场音乐会后，就与音乐会相关的专业问题进行答辩。这种培养模式的试点

进展十分顺利，受到了学生的欢迎，教学效果非常好。

3、有良好的生源保证。目前，全国众多的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艺术创作团体以及影视机构中的优秀青年艺术工作者，各类院校艺术创作专业的青年教师，以及大量的艺术专业毕业生，都渴望得到本专业的进一步深造，因此，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拥有非常好的生源保证。

综上所述，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是我国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需要，是艺术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也是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的需要，更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需要。同时，我国高等院校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培养条件，为探索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教育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有必要尽快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

三、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基本方案

在遵循艺术学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借鉴、吸收国外高层次艺术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紧密结合我国国情，特别是结合我国艺术创作领域的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具有我国特色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教育制度。

（一）学位名称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 Master of Fine Arts，缩写为 MFA。

（二）培养目标及学科领域

培养目标是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艺术创作技能、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本专业的各种艺术表现形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的学科领域包括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艺术设计、舞蹈、美术等。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

入学考试采用初试与复试相结合的办法；初试实行全国联考，复试由招生单位单独组织。入学考试着重考核学生的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四）课程设置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课程设置分为核心课、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核心课是提高学生的审美体验，增强其理解作品、表现作品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方向课是为学生进入到各自的专业领域学习而设置的，目的是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修养，使学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实践和理论修养两方面都得到提高；选修课是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而设计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五）培养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在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并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必须与艺术创作实践紧密相联，根据创作领域，结合作品展映或表演创作实践，对作品进行分析和阐述，并就专业问题进行答辩。专业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通过者、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